

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机关运行保障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34001-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			资金到位情况	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数	61.943530	到位数	61.943530	执行数	61.943530	61.943530	100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61.943530	其中:财政资金	61.943530	其中:财政资金	61.943530	61.943530	100		
	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		保障机关正常运转					96.00			
		为县政府运转提供保障	为县政府运转提供保障					96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公设备采购数量	办公设备采购的数量	20.00≥	10	台	12台	完成	20
			质量指标	设备采购标准	采购设备达标数/设备采购总数的比例	10.00=	100	%	100	完成	10
			时效指标	公文印刷及时率(%)	公文按时限完成印刷工作占全部应印发公文的比率	10.00≥	99	%	100	完成	10
			成本指标	A4纸价格	单位(包)成本	10.00≤	35	元	28元	完成	10
			经济效益指标	用纸成本节约率	用纸成本比上年下降比例	10.00≥	5	%	5	完成	10
	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工作知晓率	群众工作人员占调查人员的比重	10.00≥	90	%	98	完成	8
	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减排	节约资源,降低消耗,实现绿色办公	10.00文字描述			实现绿色办公较上年降低	完成	8
	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	10.00≥	95	%	98	完成	10
	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完成	10
		自评总分								96	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	存在问题是:项目指标不能充分体现项目职能。原因:年初预算绩效申报目标进行支出,让财政资金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积极作用。									
填报人:	李长春	联系电话:	0335-2022172								
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    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    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    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    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    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&lt;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为0。     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值为2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    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    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    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	

说明: